106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印刷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79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4樓，前瞻管理學院。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109,672,6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192,296,003股之57.03%。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邱瑞元律師、鄭允娟監察人

主　席：翁啓勝董事長　　記錄：蔡培茹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見後附）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見後附）
　第三案：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見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損失計新台幣42,804,774元，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721,580,636)
減資彌補虧損	1,721,580,636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	(42,804,774)
累積虧損	($ 42,804,774)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與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昱昕電子)進行和解案，謹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1.昱昕電子為本公司持有87%之子公司，前於98/3/16進行公司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未即與之進行和解，主張昱昕電子應先依法定清算程序辦理，故昱昕電子再向法院提請破產宣告，並於99/11/2經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破字第3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因此昱昕電子擬依公司法規定續行清算程序，並向本公司提請和解，以完成清算。
　2.昱昕電子尚欠本公司新台幣4500萬元及美金65,173 元(折合新台幣約47,160,396)，昱昕電子清算剩餘財產並扣除相關清算費用後，約可償還新台幣11,750,000元，故本公司與昱昕電子欲進行和解之金額約為新台幣35,410,396 元。
　3.本公司與昱昕電子和解後，對本公司之合併損益並無影響。
　4.上述昱昕電子選款金額尚未包含結清帳戶後之利息收入，故昱昕電子清算完結後，若有剩餘現金時再一併返還本公司。
　5.本公司與昱昕電子辦理和解程序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6.有關本公司與昱昕電子和解程序之法律意見書，如附錄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2.本公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　事	兼任職務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翁啟勝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董事長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寶源	國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大衛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松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百慕達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董事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主席提議：本公司擬與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案，董事會已經決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案　由：本公司擬與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昕科技)進行和解案，謹請 核議。
　說　明：1.富昕科技為本公司持有88%之子公司，前於99/04/01進行公司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未即與之進行和解，主張富昕科技應先依法定清算程序辦理，故富昕科技再向法院提請破產宣告，並於100/05/12經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破字第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因此富昕科技擬依公司法規定續行清算程序，並向本公司提請和解，以完成清算。
　2.富昕科技尚欠本公司新台幣81,089,792元及美金35萬元(折合新台幣10,015,250 元)，富昕科技清點帳上現金並扣除相關清算費用後，尚可償還如下：
　A).富昕之約當現金新台幣10,240,000元(其中包含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6,068,327)；
　B).上海東京電子之現金RMB1,225,119.32、長期投資股權處分價值為RMB150萬(合計折合新台幣約11,998,700元)尚未到帳。故預計與富昕科技進行和解之金額約為新台幣68,866,342 元。
　3.本公司與富昕科技和解後，對本公司之合併損益並無影響。
　4.本次富昕科技還款金額尚未包含結清帳戶等之利息及上海東京電子之現金及股權收入，故富昕科技清算完結後，若有剩餘現金時將一併返還本公司，以清償債務。
　5.本公司與富昕科技辦理和解程序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同意與富昕進行和解，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事宜。
　6.有關本公司與富昕科技辦理和解程序之法律意見書如附錄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秉持著優良的品質、服務至上及不斷的創新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擺脫九十八年全球景氣衰退的陰霾，業績呈現緩步成長，在不斷調整產品組合下，毛利已獲得顯著的提升，並在嚴格管控費用下，營業費用亦較九十八年度下降18%，惟在下半年度歐、美各國經濟狀況未如預期好轉的影響下，全球景氣復甦腳步趨緩，使整體電子業面臨旺季不旺之窘境，亦造成本公司業績表現不如預期，使本公司全年度稅後損失0.43 億。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4.75億元，相較九十八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3.45億元，增加約1.3億元，成長5.5 %；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毛利1.2億，加計營業費用2.63億，營業損失1.42億，九十八年度合併營業毛損1.77億，加計營業費用3.37億，營業損失5.14億；九十九年度合併稅後損失0.43億，相較於九十八年度的合併純損14.91億，全年虧損大幅減少14.48 億。
　(二)九十九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0,590	433,753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95,136	214,951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62,731)	(557,448)
資產報酬率	-0.89%	-3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50.75%
純益率%	-1.73%	-65.90%
每股盈餘（損失）(元)	-0.22	-7.78

　(三)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九年研究成果
　(1).小型化超低阻抗液態晶片型電容
　(2).瘦長型液態電容
　(3).耐紋波長壽命液態電容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整合公司資源，降低營業費用，調整產品組合並致力於高毛利產品，加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2.強化資訊整合，成立運籌中心統合上、中、下游資源，以創造競爭優勢，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3.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進行人力精實及費用管控以強化公司現金流量。
　4.積極導入本地原物料，降低對進口原料的依存度，以管控成本；掌握關鍵技術及傳承，增加高階產品的研究發展能力。
　(二)產銷政策：
　1.上半年產銷重點放在產品銷售組合改善，減少低毛利產品接單並增加高毛利產品接單。以去瓶頸化方式，擴大大尺寸產量，以因應能源產業對大容量高電壓規格需求。強化客戶管理銷售組織，深入客戶從設計、研發、打樣、測試、量產，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並從而獲得差異化的利基。設立中國西部銷售據點，配合中國政府產業西進政策及終端客戶在地設廠的聯繫和服務。
　2.下半年將配合新產品的推出，加入SMD應用產業的推廣，以擴大產業市場分類，增加市場規模；加速整合華東、華南工廠生產網絡，製造集中化，以降低製造成本；倉儲分散化，以最近距離服務客戶；增加對歐美東南亞的銷售代表及據點；增加上游承認可見度，以擴大下游接單機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針對液態電解電容器，提高壽命及波紋值，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2.持續開發固態鋁質電解電容系列，縮小與日系廠商技術水準落差，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3.固態鋁質電解電容未來著重在材料發展，陸續推出耐高溫、耐高壓、小型化SMD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強對大容量，長壽命，高使用溫度產品的開發，以增加因環境保護意識高漲而需求倍增的能源產業的市場，追求獲利最大化，增加股東權益。提升生產力的同時，使員工獲得合理的工資，並提升員工的生活文化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010年為被動元件的大多頭年，尤其是鋁質電解電容產品的應用大幅擴增，從消費性電子擴大到工業用電子領域，從小尺寸擴大到大尺寸的趨勢逐漸成型，因此本公司將憑藉原有的市場基礎，配合客戶成本發展產品，以創造更大市場規模。
　2.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環境問題使環境保護成為全球共同的呼聲，因此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儼然已成為未來產業趨勢，本公司製造生產所採用的材料，大部分都已要求使用環保材質，因此對環境無不良影響。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中國工資的調整以每年20%的幅度成長，加上匯率變化快速，都使得企業在中國的經營增加了更多難度，而同業間也不再競相殺價，此也有助於恢復市場的秩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及凝聚全體同仁奮力衝刺的共識，以達成公司超越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緒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致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緒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致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允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六　日

附錄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1886(2) 2545-9988
Fax: +886(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明信　　會計師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0,023	7	$ 153,453	7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115,477	5	25,410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十）	5,942		23,247	1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			2,315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十）	5,104		8,7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	70,547	3	6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十）	172,547	8	20,4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	1,041	-	2,81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401	-	14,455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十）	4,019	-	14,45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115	-	1,115	-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2,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714	24	270,466	13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七）	1,000	-	1,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000	-	1,0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00	-	2,000	-
1501	固定資產成本（附註二、六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5,983			
1531	運輸設備	11,740			
1551	生財設備	21,834			
1681	其他設備	20,211			
15XX	成本合計	59,768			
1681	減：累計折舊	1,18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584			
1750	無形資產－商譽（附註二及十一）	15,015			
177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435			
1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0,044			
1821	其他資產				
1823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及十六）	3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5,52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041			
1885A	其他資產－其他	113,86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863			
1XXX	資產總計	1,668,268		1,668,268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2120	應付票據				
2140	應付帳款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1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21	應付所得稅－本年度（附註二及十九）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2280	其他應付款項				
2310	預收款項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3,515	77	1,761,039	78
2410	長期借款				
2420	長期負債－關係人淨額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570	其他長期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890	其他負債－其他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2,013,515	77	1,761,039	78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股本合計	1,925,960	74	1,925,960	74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1,174,876	45	1,174,876	45
3250	長期投資－權益法調整	3,471	-	3,471	-
3270	資產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				
3280	其他－其他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78,347	45	1,178,347	45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				
34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XX	其他權益－其他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04,307	119	3,104,307	1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117,822	196	4,865,346	197

（本公司股東所組合計師事務所出具之一部分）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87,981	100	$ 44,84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0	-	1,014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86,701	100	43,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十九）	306,131	79	30,025	69
5910	已合併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80,570	21	13,805	31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	-	38	-
	營業毛利	80,571	21	13,843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19,024	5	22,177	51
6200	管理費用	84,034	22	83,866	1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10	2	17,902	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68	29	123,945	283
6900	營業損失	(30,597)	(8)	(110,102)	(2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9,458	2	-	-
7122	股利收入	3,953	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7,160	2	5,914	1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07	-	47	-
代碼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益（附註二）	$ -	-	$ 29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10,265	3	4,500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943 12	8	10,490	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6,586	7	6,590	15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七)	10,239	2	-	-
7510	利息費用	3,435	1	1,187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附註二）	2,849	1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	-	18,440	4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	-	1,289,597	2,942
7880	其他（附註九及十六）	42		47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151	11	1,316,285	3,003
7900	稅前損失	(42,805)	(11)	(1,415,897)	(3,2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	(75,000)	(171)
9600	純　損	($ 42,805)	(11)	($1,490,897)	(3,40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0.22)	($ 0.22)	($ 7.39)	($ 7.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YS013462 永信資訊(02)22982328 15.5×14吋

YS013462 永信資訊(02)22982928 15.5×14吋

智寶電[illegible]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十二） 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二） 金額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二、十二、十四及十五）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調整數（附註二、十二）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準備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總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4,454	$ 3,644,541	$ 197,342	($ 423,584)	$ 379,800	($ 5,171)	($ 3,670)	$ 51,028	$3,843,286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3,358)	193,358	-	-	-	-	-
九十八年度股利	-	-	-	(1,490,897)	-	-	-	(54,809)	(1,545,706)
當期長期投資型態轉變	-	-	-	(458)	-	-	3,669	426	3,63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09)	-	-	-	(4,3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8,862)	-	-	355	(48,50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54	3,644,541	3,984	(1,721,581)	326,629	(5,171)	(1)	-	2,248,401
減資彌補虧損	(172,158)	(1,721,581)	-	1,721,581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利	-	-	-	(42,805)	-	-	-	-	(42,805)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	-	1	-	-	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74)	-	-	-	(27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58,729)	-	-	-	(158,72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296	$1,922,960	$ 3,984	($ 42,805)	$ 167,626	($ 5,171)	$ -	$ -	$2,046,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illegible]有限公司
合併[illegible]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2,832	11	$ 323,895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4,06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十三及二十四）	-		115,497	3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十九、十四及二十四；扣除備抵呆帳0及0元；附註二十四）	22,390	1	36,725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十九、十四；扣除備抵呆帳0及0元；附註二十四；扣除公司權益0及0元）	692,147	20	861,925	24
1150	應收票據向關係人（附註五及二十二）	31,905	2	34,819	1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1,950	1	35,841	1
1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653	-	79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355,451	11	532,149	9
1286	遠期信用證開發基金－流動（附註三及十八）	4,319	-	3,47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212	-	27,2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4,006	45	1,792,234	43
	長期投資及權益法投資（附註三、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18	3	-	-
	固定資產（附註三、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四）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972,880	32	841,540	17
1531	機器設備	1,758,135	56	1,961,931	51
1551	運輸設備	6,319	-	11,675	-
1561	辦公設備	117,067	4	114,107	3
1571	租賃改良	9,631,195	66	6,755,933	23
1599	減：累計折舊	1,650,856	48	1,594,683	3
	減：累計減損	117,605	4	120,179	3
1677	預付設備款	1,322,540	44	1,338,631	32
15XX	淨值合計	22,266	1	942	-
	固定資產淨額	1,347,275	45	1,338,946	35
	無形資產				
176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22,986	1	23,34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630	-	4,720	-
178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二）	36,850	1	14,38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0,457	2	52,375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九）	45,598	2	-	-
1840	遞延費用（附註二、十、十九、二十二及二十四）	10,910	1	533,451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8,737	-	56,88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8,996	-	10,62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932	-	6,582	-
1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	-	-	5,1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025	3	582,180	16
1XXX	資產總計	$2,960,964	100	$3,699,098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三十）	$ 285,548	10	$ 320,098	14
2120	應付票據	56	-	22,066	1
2140	應付帳款	445,302	15	435,722	1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	-	7,059	-
2170	應付費用	67,766	2	91,938	3
2180	應付股利（附註二、九十八）	1	-	2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	-	-	12,5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4,353	1	33,1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101	28	1,323,257	3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	77,556	3	107,774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8,353	-	7,549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2	-	16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5.5	-	7,741	-
2XXX	負債合計	913,972	31	1,450,809	39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面額新臺幣10元，額定：350,000仟股；發行：364,454仟股（民國九十九年：192,296仟股）及九十八年：364,454仟股	1,922,960	65	3,644,541	99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3,984	-	3,984	-
3XXX	股權總額	47,805	(1)	(1,721,581)	(47)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626)	(2)	326,629	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71)	-	(5,171)	-
3480	未識別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年以前	-	-	3	-
34XX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合計	(72,797)	(2)	(321,137)	(9)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2,046,594	69	2,248,101	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60,964	100	$3,699,0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illegible]有限公司
合併[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 2,501,239	101	$ 2,376,04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6,171	1	30,63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75,068	100	2,345,4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十一、銷貨成本	2,354,623	95	2,522,188	108
5910	營業毛利（虧）	120,445	5	(176,780)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973	3	108,492	4
6200	管理費用	172,421	7	208,814	9
6300	研發費用	36,467	1	40,9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861	11	337,253	14
6900	營業淨損	(170,416)	(6)	(514,033)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95,594	4	108,492	4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	19,843	1	40,949	2
712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501	-	-	-
7122	財務收入	3,953	-	91	-
7130	利息收入（附註三）	924	-	4,056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三）	-	-	23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875	-	789	-
748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2	-	18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7,832	5	154,795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九）	18,326	1	86,639	3
752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十、十一及二十四）	13,708	1	40,94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及八）	9,778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三）	-	-	719,786	31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	-	-	29,743	1
75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	-	-	18,410	1
788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5,147	1
7500	其他（附註十二及二十）	21,553	1	34,90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365	3	925,610	40
7900	稅前損失	(42,787)	(2)	(1,403,520)	(6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18	-	142,186	6
9000	合併總純損	(42,805)	(2)	($1,545,706)	(6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2,805)	(2)	($1,490,897)	(64)
9602	少數股權	-	-	(54,809)	(2)
		($ 42,805)	(2)	($1,545,706)	(6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純損（附註二十）	($0.22)	($0.22)	($7.38)	($7.78)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illegible]有限公司
合併[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42,805)	($1,545,7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438	35,368
資產減損損失	169,811	207,564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778	719,786
處分投資淨益	(47,135)	(169,1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5)	231
遞延所得稅	-	18,410
退休金負債本期增數	(95,594)	20,743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	138,946
應收帳款	5,105	4,508
應收票據	-	-
應收票據向關係人款項	4,004)	358
應收關係人款項	8,637	31,133
其他應收款	(36,910)	(4,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324)	4113)
存貨	868)	22,704
其他流動資產	40	140,679
應付帳款	28,451	511,23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491	24,054
應付費用	22,010)	19,673
應付股利	19,491	173,186
其他流動負債	788	7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32)	2,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4)	(26,211)
	($ 20,590)	(433,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7	10,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35)	8,973
購置固定資產	(60,016)	(36,237)
處分固定資產	315,290	246,20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87)	(3,6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259)	(10,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50)	(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136	214,9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24,614)	(362,6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872)	(59,872)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38,109)	(134,7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150)
處分庫藏股價款	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731)	(557,448)
匯率影響數	(62,558)	(28,983)
現金淨增加（減少）	(9,563)	62,273
年初現金餘額	323,395	261,122
年底現金餘額	$ 313,832	$ 323,3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6,223	$ 42,493
支付所得稅	$ 57	$ 3,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流動資產轉回定期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 253,162	$ 434,318
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轉回定期資產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	$ 12,500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15,290	$ 149,473
應收款項減少	-	96,7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15,290	$ 246,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illegible]有限公司
合併[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illegible]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附註十五） 發行股本 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五） 發行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二、十五及十四）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二、十五及十四）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十二）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十二）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4,454	$3,644,541	$ 197,342	($ 423,584)	$ 379,800	($ 5,171)	($ 3,670)	$ 51,028	$3,843,286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3,358)	193,358	-	-	-	-	-
九十八年度股利總純損				(1,490,897)				(54,809)	(1,545,706)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458)	-	-	3,669	426	3,63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09)	-	-	-	(4,3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8,862)	-	-	355	(48,50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54	3,644,541	3,984	(1,721,581)	326,629	(5,171)	(1)	-	2,248,401
減資彌補虧損	(172,158)	(1,721,581)		1,721,58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42,805)	-	-	-	-	(42,805)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	-	-	-	-	1	-	-	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74)	-	-	-	(27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58,729)				(158,72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2,296	$1,922,960	$ 3,984	($ 42,805)	$ 167,626	($ 5,171)	$	$	$2,046,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錄一

理昂國際法律事務所

LIO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Tel: (02)23283 Fax: (02)23735

100年03月29日

敬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茲就（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程序與債權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清償等事宜，請教法律意見如下：

一、按公司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同法第三四條規定「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故星昕科技公司清算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時，應向法院聲請破產，依破產程序向星昕科技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並參與破產財團之分配。

二、惟查，星昕科技公司依法所為破產宣告之聲請，雖因維存單一債權人即智寶電子公司，總主淨產北地方法院認以非屬多數債權債權人，自無組成債權人會議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而以裁定駁回99年度破字第37號破產駁回確定在案。為此，星昕科技公司仍應依公司法第三二二條以下之規定執行清算程序，至清算完結終了。

三、次按，依公司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股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據此可知，公司屬有限責任制，其責任範圍以公司清算當時之淨財產為限，又解散後資產之評價，則應以可變現價值為準。據此，於貴司查核星昕科技公司所提財務報告資料，確認星昕科技公司清算當時淨財產之數額無誤後，提請智寶電子股東會同意受償，並設置星昕科技公司清算人處理剩餘清償債務事宜，自屬確保智寶電子公司債權受償之法定正當程序無誤。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智寶電子公司之債權，由星昕科技公司之清算淨財產受償程序，符合前開相關法律規範，說明如上，請參考。

理昂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岳泰律師

附錄二

理昂國際法律事務所

LIO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Tel: (02)23283 Fax: (02)23735

100年03月29日

敬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茲就（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程序與債權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清償等事宜），請教法律意見如下：

一、按公司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同法第三四條規定「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故星昕科技公司清算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時，應向法院聲請破產，依破產程序向星昕科技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並參與破產財團之分配。

二、惟查，星昕科技公司依法所為破產宣告之聲請，雖因維存單一債權人即智寶電子公司，總主淨產北地方法院認以非屬多數債權債權人，自無組成債權人會議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而以裁定駁回確定在案。為此，星昕科技公司仍應依公司法第三二二條以下之規定執行清算程序，至清算完結終了。

三、次按，依公司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股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據此可知，公司屬有限責任制，其責任範圍以公司清算當時之淨財產為限，又解散後資產之評價，則應以可變現價值為準。據此，於貴司查核星昕科技公司所提財務報告資料，確認星昕科技公司清算當時淨財產之數額無誤後，提請智寶電子股東會同意受償，並設置星昕科技公司清算人處理剩餘清償債務事宜，自屬確保智寶電子公司債權受償之法定正當程序無誤。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智寶電子公司之債權，由星昕科技公司之清算淨財產受償程序，符合前開相關法律規範，說明如上，請參考。

理昂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岳泰律師